询价通知书

询价项目名称：垫江县澄溪镇卫生院保洁外包服务

采 购 人：垫江县澄溪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景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 3 -](#_Toc203069446)

[一、 询价内容 - 3 -](#_Toc203069447)

[二、资金来源 - 3 -](#_Toc203069448)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203069449)

[四、询价有关说明 - 3 -](#_Toc203069450)

[五、投标保证金 - 3 -](#_Toc203069451)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_Toc203069452)

[七、联系方式 - 4 -](#_Toc203069453)

[第二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5 -](#_Toc203069454)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5 -](#_Toc203069455)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5 -](#_Toc203069456)

[三、其他要求 - 7 -](#_Toc203069457)

[四、考核 - 8 -](#_Toc203069458)

[第三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 - 11 -](#_Toc203069459)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11 -](#_Toc203069460)

[二、报价要求 - 11 -](#_Toc203069461)

[三、付款方式 - 11 -](#_Toc203069462)

[四、履约保证金（函） - 11 -](#_Toc203069463)

[五、知识产权 - 11 -](#_Toc203069464)

[六、其他 - 12 -](#_Toc203069465)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13 -](#_Toc203069466)

[一、采购程序 - 13 -](#_Toc203069467)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4 -](#_Toc203069468)

[三、无效报价 - 15 -](#_Toc203069469)

[四、采购终止 - 15 -](#_Toc203069470)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6 -](#_Toc203069471)

[一、询价费用 - 16 -](#_Toc203069472)

[二、询价通知书 - 16 -](#_Toc203069473)

[三、报价要求 - 16 -](#_Toc203069474)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17 -](#_Toc203069475)

[五、成交通知 - 17 -](#_Toc203069476)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8 -](#_Toc203069477)

[七、签订合同 - 19 -](#_Toc203069478)

[八、项目验收 - 20 -](#_Toc203069479)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20 -](#_Toc203069480)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21 -](#_Toc203069481)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4 -](#_Toc203069483)

[一、经济部分 - 25 -](#_Toc203069484)

[二、服务部分 - 26 -](#_Toc203069485)

[三、商务部分 - 28 -](#_Toc203069486)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0 -](#_Toc203069487)

[五、其他资料 - 35 -](#_Toc203069488)

##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重庆景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垫江县澄溪镇卫生院的委托，对垫江县澄溪镇卫生院保洁外包服务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 询价内容

|  |  |  |
| --- | --- | --- |
| **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垫江县澄溪镇卫生院保洁外包服务 | 230000.00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采购总预算23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2025年1月1日至今具备类似医院保洁服务业绩（提供收款凭证、合同等佐证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询价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期限：

1.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同询价公告期限。

2.报名方式：无需报名

3.询价通知书售价：人民币300元/包【由供应商直接转入（垫江县澄溪镇卫生院，重庆农商行垫江支行澄溪分理处，账号：2507010120010001010）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转账凭证，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垫江县澄溪镇卫生院9楼党建会议室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北京时间15:00，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为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六）评审开始时间：2025年7月31日北京时间15:00。

## 五、投标保证金

**无**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垫江县澄溪镇卫生院

联系人：姜老师

电 话：13996701588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景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梁老师

电 话：023-81863708

##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限（年）** |
| 垫江县澄溪镇卫生院保洁外包服务 | 23 | 1 |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人员配置需求

1.本项目服务岗位人数：7人。

2.年龄要求：女性年龄不高于50岁；男性年龄不高于60岁。

岗位要求

1.公司内部对管理人员和清洁服务人员有岗前培训，清洁服务人员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具备基本从业人员素质。

2.员工需统一着装，干净整洁，符合相关要求，服务热情周到、细致高效。

服务范围：院内所有公共区域、1-5楼、8-9楼及三楼露台、楼顶。

服务要求：全年对院区进行一次大扫除（包含但不限于院区内所有公共区域、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设备）。

1.公共场所保洁卫生标准：

（1）地面清洁光亮无尘土污迹。

（2）休息处的候诊椅清洁、无迹。

（3）休息处的沙发、茶几保持干净，垃圾及时处理。

（4）大堂内外玻璃光洁明亮。

（5）地面无烟蒂，保持整洁。

（6）大门、门把手上无手印、尘、迹。

（7）公共卫生间保持清洁、无异味、无污垢。

（8）电梯间、电梯轿箱的天花板、灯具、按钮、不锈铜墙面无污渍、地面清洁光亮，轿箱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9）服务台饰面清洁光亮无尘迹，标识牌清洁、明亮、无污垢。

（10）公共场所、走廊、过道无堆放杂物和烟头；天花板、门窗、灯珊无尘积、蜘蛛网。

（11）每年不低于两次对院内绿化进行修剪；每天按需对院内绿化进行养护管理。

2.室内清洁卫生标准

（1）保持各诊室、治疗室、护士站、更衣室、医生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医护值班室各种工作台面、地面及椅子、诊断床洁净无尘。

（2）保持诊区宣传栏、门、玻璃门窗内外净洁，无乱贴画、广告，无乱堆放杂物。

（3）保持各层诊区走廊、墙面、扶手、灯罩、玻璃窗必须洁净光亮、整洁，不得有任何污迹、烟头、纸屑、灰尘。

（4）保持各层电梯厅及电梯前室的墙面光亮、清洁无尘、无水迹。各层面电梯内外按键清洁无污。

（5）保持各层消防通道、人行楼梯扶手、楼梯地面的清洁无垃圾及卫生死角。

（6）保持各层通风道口经常擦抹无积灰。

（7）保持各层开水间、盥洗间干净、地面无积水。

（8）公共设施、消防设施保持整洁无尘。

（9）分类处理垃圾；垃圾箱内外保持清洁，及时处理，无散乱垃圾，无积水，无异味。

（10）每层楼垃圾暂存每天清洁消毒，垃圾无溢出、蚊蝇集聚、臭气等现象。

3.病房室内清洁卫生标准

（1）病房要求：

1)保持病房整洁、舒适、安全。

2)病房内地面、墙面、桌椅，床档清洁、无尘。

3)出院病人床单位终末消毒必须在病人出院后30分钟内完成。

4)病床保持干净、整洁、床档无积灰；病房四角无蛛网尘埃，烟感器清洁。

5)墙面无积灰、柜内无积灰、抽屉内外干净无污迹、玻璃窗清洁光亮、窗台、窗轨清洁无尘；电视机表面无积灰。

6)毛巾清抹时一床一巾，严禁一巾多用，毛巾使用后要按要求消毒、晾晒，按规范更换。

7)垃圾桶内外清洁，垃圾袋按标准套放

2. 卫生间要求：

1)镜子明亮无积尘、水迹及污渍。

2)天花板无积灰、蜘蛛网。

3)灯箱装饰板无积灰。

4)马桶盖板清洁无水迹，内壁外壁无污迹；小便器、洗手盆每天清洁剂清洗干净并放樟脑丸或檀香，每月用消毒水清洁消毒，无臭、无污垢。

5)洗手台和所有金属器表面清洁光亮，洗手盆内壁无水珠或皂渍，水塞无毛发。

6)墙面、墙身面砖清洁光亮，无污迹。

7)镜子、门干净，无污迹。

8)毛巾架光亮无水迹。

9)地漏无异味，地砖擦拭干净，无烟灰及毛发留下。

10)厕所地面无积水，便池内大小便及时冲净，无尿碱或污垢。

11)抹布、拖把、扫把要及时清洗，保持干净，必须做好标记，挂在固定位置，分别按要求使用。

12)污物桶内、外保持洁净，垃圾袋按标准套放。

## 三、其他要求

1. 消毒消杀主要指临床病区、各诊室、各辅检科室，原则上每周一次，特殊科室、特殊情况可根据情况增加消毒消杀次数，要求记录要完整、规范、准确。

2. 室内垃圾存放于指定位置，每天及时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箱（桶）每天清洗，做到箱（桶）体清洁无污迹、无损坏。

3.输液瓶、玻璃瓶等可回收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条要求运至指定地点。

4.垃圾分类清运，不得混装清运。及时巡视并清除病区病房垃圾。

5. 外环境、绿化带每天随时进行清扫，要求无纸屑、烟蒂、杂物、修剪花草、清除花园里的杂草等

6.成交供应商需负责采购人整个院区内外对所有花草的浇水及养护。

7. 供应商必须配备相应的保洁工具。除医疗垃圾专用袋、垃圾桶、消毒片外由投标人提供。

8.供应商自行负责员工的招聘、使用管理、并结合工作考核按月发放员工工资及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劳动补偿金、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缴纳各类员工法定社会保险（五险）税金及员工服装购置等全部事务。

9.供应商派驻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项目实施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0.采购人有权监督成交供应商每月员工工资发放情况。

## 四、考核

1.考核标准及分值按业主指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具体办法详见附件。未尽事宜，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考核方式

院方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明查、暗查或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核查考核，分别依据各评分表进行打分，各项目按权重计分，满分100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承包单位和岗位人员履行合同情况依据。（注：满分为100分，90分（含）为合格，90分以下少1分扣月承包费的1%，少2分扣承包费的2%，少3分扣承包费3%，依次类推。）

3.成交供应商一年中月度考评分在60分以下，或连续两月两次考核成绩80分以下或一年中累计3个月考核成绩8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附件

保洁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调查项目 | 评分 | 说明 |
| 1 | 遵守劳动纪律，24小时无间断接受指派，并做好记录。按要求填写离岗登记本（按时上下班，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休息及离岗前需与护士长请假并填写离岗登记本）（分值5分） |  |  |
| 2 | 消毒（严格按院感要求执行） 。（分值5分） |  |  |
| 3 | 按规定着装，不得混穿，不得穿背心、拖鞋等（未着工作装、着装不一致，穿背心、拖鞋者）（分值5分） |  |  |
| 4 | 服务认真、热情，不得与患者、家属及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工作认真，未发生争执）（分值5分） |  |  |
| 5 | 不得损坏、占用，私拿公物，不得盗卖公共物品及医疗废物（私拿，偷盗物品及医疗废物）（分值5分） |  |  |
| 6 | 门诊、住院部、医技楼科、所有过道、长廊；无污迹、水迹、杂物、口香糖胶迹、烟头等（分值5分） |  |  |
| 7 | 所有楼梯扶手、走廊地面、墙面、地脚线、电梯轿厢等，无污迹、痰迹、虫网及小广告（分值4分） |  |  |
| 8 | 院内主要通道、所有外台阶、屋顶棚，无杂物、抛掷物、下水通畅（分值4分） |  |  |
| 9 | 过道内窗户、顶灯、宣传画等 无污迹、吊灰（分值3分） |  |  |
| 10 | 院内所有垃圾桶、指示标识、候诊椅，外观无污迹、灰尘（分值3分） |  |  |
| 11 | 所有公共区域及各楼后场，无烟头、杂物、楼后无杂物堆积（分值3分） |  |  |
| 12 | 所有公共区域玻璃门、拉门、卷帘门、无尘、光洁（分值3分） |  |  |
| 13 | 清扫、湿拖病房地面，无污迹、水迹、杂物等（分值3分） |  |  |
| 14 | 湿擦地角线、开关及屋内挂件，无尘、无污渍（分值3分） |  |  |
| 15 | 按消毒标准湿擦病床、床头柜、 设备带等无尘，“一柜一巾”进行消毒处理（分值3分） |  |  |
| 16 | 病人出院后对病床及床头柜进行彻底清洁、消毒、进行终末彻底清洁、消毒（分值3分） |  |  |
| 17 | 窗户、窗框、窗槽、纱窗、门楣，光亮、窗框、窗沟、纱窗无污迹、门楣无积尘（分值3分） |  |  |
| 18 | 房间外过道地面清扫、湿拖，无污迹，杂物（分值3分） |  |  |
| 19 | 墙面、镜面，无污迹、无积尘（分值3分） |  |  |
| 20 | 天花板、照明灯具、空调风口，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分值3分） |  |  |
| 21 | 卫生间水槽（包括公用）通畅、无异味（分值3分） |  |  |
| 22 | 洗手池台面，无水渍、无尘土、无污物（分值3分） |  |  |
| 23 | 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按规定摆放、收集、存储、转运（分值3分） |  |  |
| 24 | 拖布等清扫工具、物品，放置规范、安全（分值3分） |  |  |
| 25 | 厕门、隔断，清洁无污迹、无小广告（分值3分） |  |  |
| 26 | 大便池、小便器、地漏，无污垢、无杂物，无异味（分值3分） |  |  |
| 27 | 垃圾桶（绿、黄），按规定摆放、消毒桶身光洁无污迹（分值3分） |  |  |
| 28 | 消防通道，不得占用、通畅无阻碍物（分值5分） |  |  |

## 第三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1年。自签定合同之日起至次年合同届满的前一日止。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予以协助。

## 二、报价要求

1.竞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员工资、保险、节假日加班费、劳保费、工具与耗材费用、办公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总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2.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为本项目服务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险、失业保险等）以及其他国家强制性缴纳的费用，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按月支付。按照合同总金额平均分配到合同期内的12个月，逐月支付合同金额的12分之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每月服务的次月10日前，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流程，采购人按流程支付上月相关服务费给成交供应商，每次支付前，需开具等同支付金额的合法足额发票。

## 四、履约保证金（函）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函出具担保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可开展非融资担保类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且同时获得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同意开展保函业务的单位）等形式提交。

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的，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理，对因供应商违约扣缴的履约保证金，依照罚没财物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询价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价通知书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服务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按服务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询价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通知书

（一）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采购邀请书、询价项目服务需求、询价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不允许

3.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无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询价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通知书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附页：合同格式（参考模板）

# 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采购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1、服务措施： |
| 二、验收标准、方法：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2、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投标企业对公账户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账户与缴纳保证金的账户一致）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缴纳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项目最终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缴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